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包盛顥　律師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1486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具體表明不服之範圍，依下列徵收標準補繳裁判費：

1.如僅對於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五萬元不服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
2.如對於公布受處分人名稱等附帶處分亦有不服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正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